2025年10月31日 星期五 制作:袁传玺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D₂₃₈信息披露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 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 不再设置监事会和重构位、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不会影响公司 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公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第八条 首经理为公司的注字代事 /	類代表。然后那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新任法定代表人产生之前 原法定代表人仍应履行职责。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尼 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差 愈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想事的,由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精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籍十条本公司業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市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在取代表定。和联系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及、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报婚本要程、股东可以起近 投水。股东可以起近公司董事、监事、总经服驻化高级管理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近公司、公司可以起近段东、董事、监 重要、经验理权性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维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具有法律的项户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添领管理人 员具有法律的项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枢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非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 经理(其中包含常多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资人。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 一元。	
个以赠与, \$Ext, 在18年,中医现页就 寺形九, 对购头或 有权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业)不得以贈与。 å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能 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常租或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宏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还领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还成 完全,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和少发行股份; (三)向职有股东凝迷虹股; (四)以公保金种增股本; (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	(一) 向不转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转电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那电影系送红股; (四) 以必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款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转
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致法规、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界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进野资本; (二)与特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元工持股计划或者解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份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 (这,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第;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起所必需。 除上批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6%於, 10分割。 [22] 1 [2] 1 [2] 1 [2] 1 [2] 2 [2] 1 [2] 2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进行; (一)证券定局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元;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运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与 易方式,或者法律,行论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7 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公会决议。公 可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仨,ጋ顶,第(在)页,第(在)页域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申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成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射,属于第(二)项,第(五)项,第(7)、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的公司申银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 的总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上球人员 底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較让。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提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活的是、在张住的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位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寓职后半年內,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影 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建 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954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面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內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用內又至次,由此将根據出井公司房有,本公司董事会 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制购入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 制。 前數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六个月内类出,或者在类出后六个月少 及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全条帜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人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符 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却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重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時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思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 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 款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删除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键立股东 盆制。股东名斯是时期按持律公司股份的专产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变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即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鲜及从事其 他需要输入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特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特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互外多,扑有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国村少、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代 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秘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 相类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系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成者参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做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需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成质 	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能议或者语询; (四)依照法律、行致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能押货所待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委会议决识、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语算由,核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 东,要求公司收财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海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求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超远证明技持有公司级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练以上股份的影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进制上书面请求,必服有企则人,是从于证券。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据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工起。15日内书面查阅读并完则理由。公司由产业是供查的,即从市通营及股东并设则理由。公司由产业是供查的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公、董事金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发法规或者本鉴据,或者认过内容违反本常胜、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律: / :
	((一)未召开股东会、萧宇会讨作出决议; (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 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白八十九条前二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至實于公司不及益事会或益事、发申订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濫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濫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	删够全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 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	删够
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
新增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颁者公司或有共包或东印言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 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新增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
	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 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新增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And I MA	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新增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71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为难;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消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六)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1)签订许可协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
	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获 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 关联交易;
	本条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率以股权激励十二条第一条第(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
	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一期经甲环总货产30%的担保;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 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	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版水人会任申以入成水、头所在耐入及具大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追允相大人贝页性,给公司
	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制作:袁传玺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	:qrb9@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 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Arte at 1 dec 1800
萧山区衙前镇。 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同时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 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	第八十条 股 的股份数 股东大会审i 投资者表决
(內格力丸/內成水多加成水人芸術/民使內。成水無以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 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 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持有的社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股东买人公 第一款、第二 人后的三十:
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董事会、独立 依照法律、行 设立的投资: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证券公司、证 出席股东大 依照前述规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件,公司应当 充分披露具 偿的方式征
	到提议后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船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设押理由并公告。	行政法规或 司或者股东i 得來
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第八十二条通过各种方法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代信息技 第八十三条 会以特别决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管理人员以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第八十四条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大会就; 的规定或 公司单一股; 量达到公司;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取到请求后10日内	前款所称累积每一股份拥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黑手要不问题也开加的政东京。或者在欧到肯求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东拥有的表。 董 (一)董事会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事候选人的!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 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职
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独立董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由设公生时,应证券交易依据农有关证明技术	第八十六条 否则,有关变
关证明材料。 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第八十九条 东代表参加i 相关
的股东名册。 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对: 事代表共同: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独以有百升付有公司1%以上权切的权从,有权问公司施	通过网络或, 权通过
祖台开刊有公司3%以上放订的版末,有农间公司提出 提案。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会台井10日則提出临时提案升书即提父台来入。台来入	第九十条 股 式,会议主持 在正式公布: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 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案的內容, 升奇该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甲以。但贴时提 案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	方式中所涉, 络服务方
,不得餘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斷的提案。 案。 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	第九十五条任董事、监
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 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 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九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无 (二)因贪污 市场经济秩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全部具体内容。报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及表意见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罪符 (三)担任破 对该公司、企
的意见及理由。 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至即共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 施参照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患法时间及患法程度。 卧左	(四)担任因 的法定代表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 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五)· (六)被中国 (七)法律
00。 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违反本条规5 效。董事在
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九十八条 满前由股东
(9)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租案提出。	董事任期从; 止。董事任 原董事仍应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六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董事可以由! 经理或者其 担任的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九条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不得利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费成,反对或者奔权票的指示等;	(三)不得将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意,将公司资(五)不得违
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般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DUBE	(六)未经股 人谋取本应
1.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七)
方。 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 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十)法律、行董事违反本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以个腹行职务时,田以干奴的重争共同推举的一名重争主 持。	第一百条 董
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一)应谨慎 司的商业行 政策的要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他股东大会无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三 (四)应当对·
七十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五)应当如第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过单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一百零二
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辞职应向董事的 如因董事的 改选出的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	除前款所列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第一百零三组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妥所有移交 期结束后并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8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权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第一百零五章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大)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六%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有关规定的 独立履行职 独立董事,单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章到的经验,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东可向公司 被质疑的独 司董事会应 会i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	第一百零八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名。独立董

257-1486	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 有效。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员
等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即届满以前提出榜职。董事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免专而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日内被 第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是低人款时,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即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解了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提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等职自辞职报告法这董事会时生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直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被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度,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服务应当外公司的最少 超等障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年公司负有下列助她父务: (一)应证值、认真 勤她使行处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司的陈此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则以及国家各班政策的更多,而此无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经验(二运公平对特所有抵抗;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方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被第的宣事经合宣理报告签署方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按第的信息其实、准确、完整、按据的信息其实、准确、完整、按据的信息其实、准确、完整、按据的信息其实、准确、实整、按照的信息其实、准确、实整、按照的信息其实、非确、完整、按照的信息其实、非确、实验、发验的证明,不明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五)运告如实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第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在了70世末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收度受解感发生他市比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趣用心司资金; (三)不得趣用心司资金; (三)不得趣用心司资金; (三)不得趣,未经股东人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或者以公司财产的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人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政者进行交易; (大)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规策本应属于公司的职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交易的创金。(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职业代人。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交易的创金。(八)不得德自股资之司交易的创金;(九)不得他的股级。同称或是一个人。(九)不得他的股级。可称该(九)不得他的股级。可称或是一个人。(九)不得他的股级。可称或是一个人。(九)不得他的股级。可称或是一个人。(九)不是一个人。(九)是一个人,(九)是一个人。(九)是一个人。(九)是一个人,(九)是一个人。(九)是一个人。(九)是一个人。(九)是一个人。(九)是一个人。(九)是一个人。(九)是一个人,(九)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至於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取收額給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確单会或者股东会限定,并按照本章程的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取免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过;按数年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到用报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夫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帅。 版董事仍应当依取法律,行政处现,那门规章和本章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现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明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任。 董事任明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原董事仍应当依服法律,行政法规,能门與章和本章科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操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操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 網絡(是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政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政产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省下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政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得解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所销资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成产债费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上)法律、行政治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总律。袭者董事的,该选举、袭政者增的 发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7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即事行为能力, (二)因治疗,制能 侵占时产 地間計 污波者破坏社会 市场经济疾序、被呼处用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底治权 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经知等验期所或 法位了。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接公司。企业的 诸实结2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短违法被吊销营业以服,贵今矣间的公司。(6)选定代表人,并允有个人责任的。自接公司。企业的 建业快服、贵今矣归之日起来逾3年; (四)担任短法法婚品销营业以服、贵今矣的公司。(6)选定代表人,并允有个人责任的。自接公司。企业被 强业快服、贵今处归之日起来逾3年; (四)担任股违法被吊销营业以服、贵今矣的公司。((次)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参与制界未清偿缴人民法助 为失后被执行人。 ((大)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除人措施,期限未满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是分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海安原外还开发的不过。(人)法律、行政法定规定的,以是不 进反本条规定选举、委察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附 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何市的、公司解除其职 停止其规职。
民、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规是否部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块里前。服务大会理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万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提案后开始。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概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振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能求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了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惟率网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 群代表共同应计评,监票,非当场公布表块结果,决议的 承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进枪方式投票的上市会副股东或北代理人,有 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	代表参加计單和監票。並沒事项与股东有关股关系的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算。监票。 股东会对播塞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址 贵计算。监票,并当场公市液块结果。故议的表决结果。 会议记案。 通过网络戴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核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華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 非职工监事候选、九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促生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据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候选人的据名识案,根交股东企选率。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可 书面形表向董事会提名排牵靠事核选人,由董事会进 格审核后,形成市面提案提交股东合选举。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改法 衙门现章的有关规定按所。 (四)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3 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带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3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 应当采用聚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反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询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经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 监事会可以国际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	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根据"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有公司有表决现股 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30%以上时。公司董事的选举位立 用累程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起按东会选章事,独立董事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数年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进。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以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法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旦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 独立董事, 持有1%以上有表决政股份的股东或者依限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还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企业人, 自行或者委托, 自治企业分司。 "应数影名机构。公开清求公司股仓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熙前述规定位率股资权利的, 征集, 应当按露市及利州、公司应当于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的破证集人 无分披露具体权票应的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信的方式使服务权限制度,经常大量权票的原始和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折正。公司不得对征费报来权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折正。公司不得对征费报来权能出最低持股比例顾利制。	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便表块权,且不计人出席建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喙以上有表块权股份的建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始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批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被露具体投票应向等信息。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定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集组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子